

中南民族大学学风建设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要求，坚决反对不良学风，有效遏制学术不端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依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风是大学精神的集中体现，是教书育人的本质要求，是高等学校的立校之本、发展之魂。优良学风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根本保证。能否营造一个优良学风环境，关系到我校的科学发展和教育事业的兴衰成败。本细则侧重于我校教师和专职科研人员的学术研究领域。

第三条 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学风建设要坚持教育和治理相结合，把学术道德、学术规范作为新时期师生道德培训的重要内容，使师生形成以遵守学术道德为荣、以违反学术道德为耻的荣辱观。要通过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查处警示等途径，逐步构建优良学风形成的长效机制。

第四条 建立学风建设责任制度。高等学校是学风建设的责任主体，我校将学风建设作为一项重要指标纳入二级单位的班子考核，实行问责制度。科学技术处和社会科学处将科研诚信纳入教师和科研人员的年度考核，并建立科研诚信档案。

第五条 学风建设信息实行全方位公开化。学校网站开设学风建设专栏，发布学风建设的实施情况，公布学风建设的报告。对项目申报、项目成果、论文著作等要及时在学校学风建设专题网上公示，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防止学术研究的重复化，项目申报的同质化，避免资源浪费。网站维护、更新由宣传部负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分管副校长、纪委书记等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由组织人事部、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纪检监察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指导检查我校学风建设工作，受理并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负责教师的学术风气建设，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学生的学风和教师的教学风气建设。

第七条 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具备以下职责：

- （一）制定我校学风建设实施意见；
- （二）定期检查院系学风建设工作；
- （三）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投诉；
- （四）组织专家组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
- （五）公布和上报调查结果。

第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包括：

- （一）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 （三）伪造或者篡改相关数据；

- (四) 伪造注释;
- (五) 未参加创作, 在他人成果上署名;
- (六) 未经他人许可, 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 (七) 夸大研究成果, 一稿多投;
- (八)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第九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